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调整方案		
提交单位	阳新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编制单位	湖北金楚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邹先华 15572934895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张真 13720291045

2021年7月16日，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湖北金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调整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主要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复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根据《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划定湖北省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黄自然资规批[2019]18号），2020年1月，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北金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2021年因矿区平面范围调整（缩小），湖北德势弘地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湖北省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资源量分割报告》（以下简称“分割报告”）；受委托湖北金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编制该《阳新县仙牛

专
家
评
审

意见

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

二、开发利用方面调整方案

(一) 开采境界

1、“调整方案”开采境界由9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5519km²，开采标高+291.5m至+60m。与“分割报告”的储量估算范围、变更(缩小)的矿区范围一致。

2、开采境界为《阳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湖北省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的报告》(阳自然资规文[2021]102号)的矿区范围。小于黄自然资规批[2019]18号)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

(二) 资源储量利用

1、保有资源量

“分割报告”保有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 3946.42 万立方米/10852.66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1878.64 万立方米/5166.26 万吨，推断资源量 2067.78 千立方米/5686.40 万吨。

2、设计可采矿产资源储量

“调整方案”对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均不作可信度系数调整，设计损失量 315.67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储量 10536.99 万吨，采矿回收率 90%，可采储量为 9483.29 万吨。

(三) 矿山服务年限

“调整方案”计算服务年限为 18.97 年，基建期 1.50 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0.47 年。

三、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调整方案

(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为 0.5519km²，确定评估区总面积为 240.7074 hm² (2.407074km²)，评估标高+60 米以上。评估范围确定合适。

(二) 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分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和较轻区。其中严重区为矿区开采、排土场及影响范围 (A1) 和工业场地区域及影响范围 (A2)，面积 A1: 64.3352 hm²/占 26.73%，A2: 13.9444 hm²/占 5.79%，较轻区为评估区内除严重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该面积 162.4278 hm²/占 67.48%。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准确。

(三)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进行了调整。

(四) 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分项设计移至土地复垦调整方案，并对采场坡面恢复治理作了要求。

四、矿山土地复垦调整方案

(一) 生态复绿年限为 24.47 年。

(二) 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74.4793hm²。

(三) 复垦区及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78.9629hm²。

(四) 表土需求量为 300740m³。

(五) 土地复垦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920.15 万元，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7768 元/亩，动态投资总额为 1147.37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为 9915 元/亩。

(六) 对土地复垦计划作了相应调整。

专家
评审
意见

六、结论及建议

(一) 评审结论

1、“方案”内容基本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湖北省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要求》(鄂土资发〔2012〕108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相关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2、“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写章节、附图较完整,附件等要件较齐全。

(二) 建议

1、矿山企业应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设计,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2、矿山企业应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17号文要求实施绿色矿山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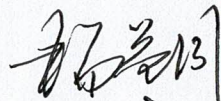
3、在矿山开发中如出现新的地质环境问题和矿山地质灾害,采取有效措施将地质灾害的损失降低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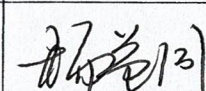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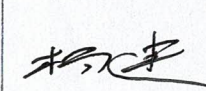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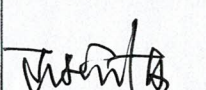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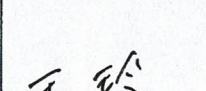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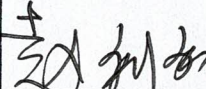
4、矿山企业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和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矿山企业应有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方案,并按规定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5、“调整方案”应与“原方案”一并使用,未调整部分以

专家
评审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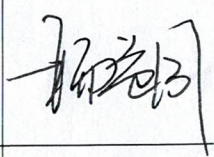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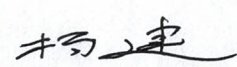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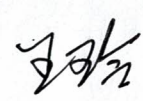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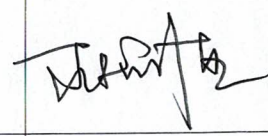
“原方案”为准,调整部分以“调整方案”为准,图件内容以“调整方案”为准。本次“调整方案”可作为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 
2024年7月16日

评审专家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杨益同	原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地质	
	杨建	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陈伯恒	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王玲	黄石地质环境监测保护站	教授级工程师	水工环	
	赵利河	原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土地管理	

《阳新县仙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补充说明》评审 专家组名单

日期：2021年7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家组 职务	签名
1	杨益同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退休)	高工	组长	
2	杨建	鄂东南地质队	高工	组员	
3	王玲	湖北省冶金地质 勘探大队	高工	组员	
4	陈伯恒	湖北省黄石地质 环境监测保护站	高工	组员	
5	赵利和	黄石市国土资源局 (退休)	高工	组员	